

网球赛事活动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1号

法定代表人：颜纳新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67211557

乙方：北京鼎盛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首科大
厦A座1207室

法定代表人：杨瑞旻

联系人：杨瑞旻

联系电话：18615224018

为确保2026年中网启幕日系列精英赛【匹克球精英赛、小网球精英赛、板式网球精英赛及青少年网球赛事】项目比赛顺利进行，赛事承办工作更加严谨、规范、高效，提高竞赛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运动队创造良好的竞赛环境，力争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中网启幕日系列精英赛（赛事活动名称），由乙方负责赛事活动整体策划、赛事组织、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赛事活动相关工作，负责赛事活动现场秩序管理和安全保障，负责赛事工作人员活动食宿交通接待，策划赛事活动整体策划方案、比赛现场体育氛围营造、赛事物料及证件制作，制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协调裁判员培训及现场执裁，协调安保人员、协调医护人员、负责赛事编排、印刷秩序册、制作发放奖励，解决场地和比赛器材、负责赛事摄影摄像及宣传片制作等。

二、期限

中网启幕日系列精英赛（赛事活动名称）拟于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举办，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最迟于365日内完成（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赛事活动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
2. 赛事活动的标志、会徽、吉祥物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知识产权等归属甲方；
3. 有权监督乙方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执行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赛事活动经费的使用，对相关账目记录监督检查，对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对赛事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制定工作要求、下发赛事的竞赛规程，选派裁判员，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指导赛事组织；

2. 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培训指导，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赛事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处理竞赛中的违纪行为；

3. 审定赛事活动的规程、方案，拥有本届比赛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解释及修改权；

4. 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拥有中网启幕日系列精英赛赛事承办合作运营权

（四）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赛事活动筹备、执行相关工作；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和验收，应指定联系人；

3.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赛事活动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发票，专款专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5. 在赛事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赛总结、结项报告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分包或转包他人；

7. 乙方负责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申请举

办赛事活动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策划方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工程案，并对设计方案承担责任，策划方案要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编制。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即小写人民币：92.538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2. 上述费用分三次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2.1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小写人民币：55.5228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赛事执行方案后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即小写人民币：27.76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2.3 赛事各项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执行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尾款，即小写人民币：9.2538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3. 甲乙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账号信息:

名称: 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前门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01005100056191990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北京鼎盛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 655124070

4. 因甲方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约定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 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

2. 乙方负责做好赛事活动场地、场馆秩序管理, 现场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3. 乙方应对参赛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签署责任书。

六、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赛事活动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律师、法务部门法律审查和上级主管单位行政审查除外)。本协议双

方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和各项责任，可能导致影响赛事活动按期正常举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5. 本协议所指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到期且双方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自然终止。

3. 如发生行政命令、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本协议客观上无法实际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中止，待客观阻碍消除后，双方视具体情况，本协议可继续履行也可协商一致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各项责任，可能导致影响赛事活动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相关的工作，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应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发生意

外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援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3. 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15日的，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协商。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一、送达和通知

1. 本协议所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通讯地址和送达地址。

2. 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010-67211580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杨瑞旻 联系电话: 18615224018

传真: 010-87272958 邮箱: 1841859427c@vip.qq.com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刘建

2026年4月10日

乙方: 北京鼎盛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杨瑞旻

2026年4月10日

